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三次全会

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 韩正等出席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于2019年12月20日就职。

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选举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报告,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张晓明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过程的汇报。

李克强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是依法进行的,完全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贺一诚先生高票当选,反映了澳门社会各界对贺一诚先生的广泛认同和支持。

李克强说,今年是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20年来,在中央政府和内地的大力支持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澳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安居乐业,“一国两制”在澳门成功实践,并展示出许多特色和亮点。澳门发展同祖国内地发展紧密相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给澳门带来新的重大机遇。中央政府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相信贺一诚先生就任行政长官后,一定会团结带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新一届政府和澳门各界人士,不断开创澳门发展新局面,谱写“一国两制”成功实践新篇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李克强总理签署了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第719号令。

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孙春兰、刘鹤,国务委员王勇、肖捷以及国务院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会议指出,上半年我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增强紧迫感,主动作为,把做好“六稳”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办好自己的事,用好逆周期调节政策工具,在落实好已出台政策基础上,梳理重点领域关键问题精准施策。要多措并举稳就业,抓紧推进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和运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研究进一步增加高职、技校招生规模和技能培训资金规模。保持物价总体稳定,落实猪肉保供稳价措施,适时启动对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切实落实简政减税降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着眼补短板、惠民生、增后劲,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今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确保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督促各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并适时预调微调,加快落实降低实际利率水平的措施,及时运用普遍降准和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资金更多用于普惠金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压实责任,增强做好“六稳”工作的合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为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议确定,一是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确保明年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并扩大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二是将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明确为符合上述重点投向的重大基础设施领域。以省为单位,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规模的比例可为20%左右。三是加强项目管理,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按照“资金跟项目走”的要求,专项债额度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优先考虑使用好的地区和今冬明春具备施工条件的地区。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项目必须有收益,要优选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项目,同时也要防止一哄而上,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上接1版)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分别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巡视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件件过问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

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力、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

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其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纪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不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